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年7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國 正 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8、19 日函復略以：有關「退休撫卹」項下辦理「發放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所需退休退職給付」編列 300 萬元乙節，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。至 102 年度已編列預算 300 萬元部分，基於本院認為代為申請有逾越法律之重大違失情形，主計總處已建請國防部不予執行，且該部亦以停止發放。</p> <p>二、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25 日函復略以：(一)經統計，臺灣地區合於領受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，且未領受人員計 1,008 人，係 86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記在案。(二)大陸地區合於領受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，且未領受人員計 2 萬 5,806 人。</p> <p>三、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2 日函復略以：如有 8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「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」登記在案人員或家屬，向國防部或所屬機關請求發給補償金，倘對核發補償金之處理，認有違法或不當時，自可依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救濟。至於是否已逾請求權消滅時效，由行政救濟受理機關依職權審酌之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、財正及經濟 2 委員會 103.7.24 第 3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